

外汇局宁波市分局国际收支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目录

一、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	1
二、银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	10
三、银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	17
四、外国银行分行头寸集中管理审批.....	24
五、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市场准入.....	28
六、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	37
七、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市场准入.....	42

2022年4月

一、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二）受理机构

1. 银行总行。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其他银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如处于县（市、区），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支局申请，并逐级上报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审批。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2. 银行分支机构。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申请。

（三）决定机构

1. 银行总行。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决定机构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其他银行决定机构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2. 银行分支机构。决定机构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金融业务资格。
2. 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3.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
4.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银行需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六）申请材料

1. 银行总行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 报告	原件	1	纸质/ 电子		
2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单 位公章 的复印 件	1	纸质/ 电子		
3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 管理规章制度	原件	1	纸质/ 电子	应至少包括以下 内容：结售汇业务 操作规程、结售汇 业务单证管理制 度、结售汇业务统 计报告制度、结售 汇综合头寸管理 制度、结售汇业务 会计科目和核算 办法、结售汇业务 内部审计制度和 从业人员岗位责 任制度、结售汇业 务授权管理制度。	
4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 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电子		
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 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	原件	1	纸质/ 电子		

	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6	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提交外汇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2. 银行分行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原件	2	纸质/ 电子		见附表
2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电子		
3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4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电子		
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电子		

3. 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原件	2	纸质/ 电子		见附表，由管辖行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备案手续
2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网络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国际收支处或二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

市江东北路 138 号金融大厦 2507 室，邮政编码 31504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185 号二楼服务大厅（外汇管理科），邮政编码 315800。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寺山路 173 号 6301 室，邮政编码 315300。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服务窗口。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长城路 1 号外汇管理部 405 室，邮政编码 3154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庄山路 38 号 203 室，邮政编码 3155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中路 91 号外汇管理部 501 室，邮政编码 315600。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金鹰路 43 号外汇管理部 407 室，邮政编码 315700。

网络提交：<http://zwfw.asone.gov.cn>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表；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表。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正式公文或备案表。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领取、邮寄或网络传输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与监督、投诉渠道

1. 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国际收支处，咨询电话：（0574）87058632、87058175。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86221822、86222362。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58585515、585855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62635524、62636847。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88528164、88528170。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65268521、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65711669、65725777。

2. 监督和投诉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574）87336169。

中国人民银行北仑支行办公室，联系电话：（0574）86221807。

中国人民银行慈溪市支行办公室，联系电话：（0574）58585505。

中国人民银行余姚市支行办公室，联系电话：（0574）

62634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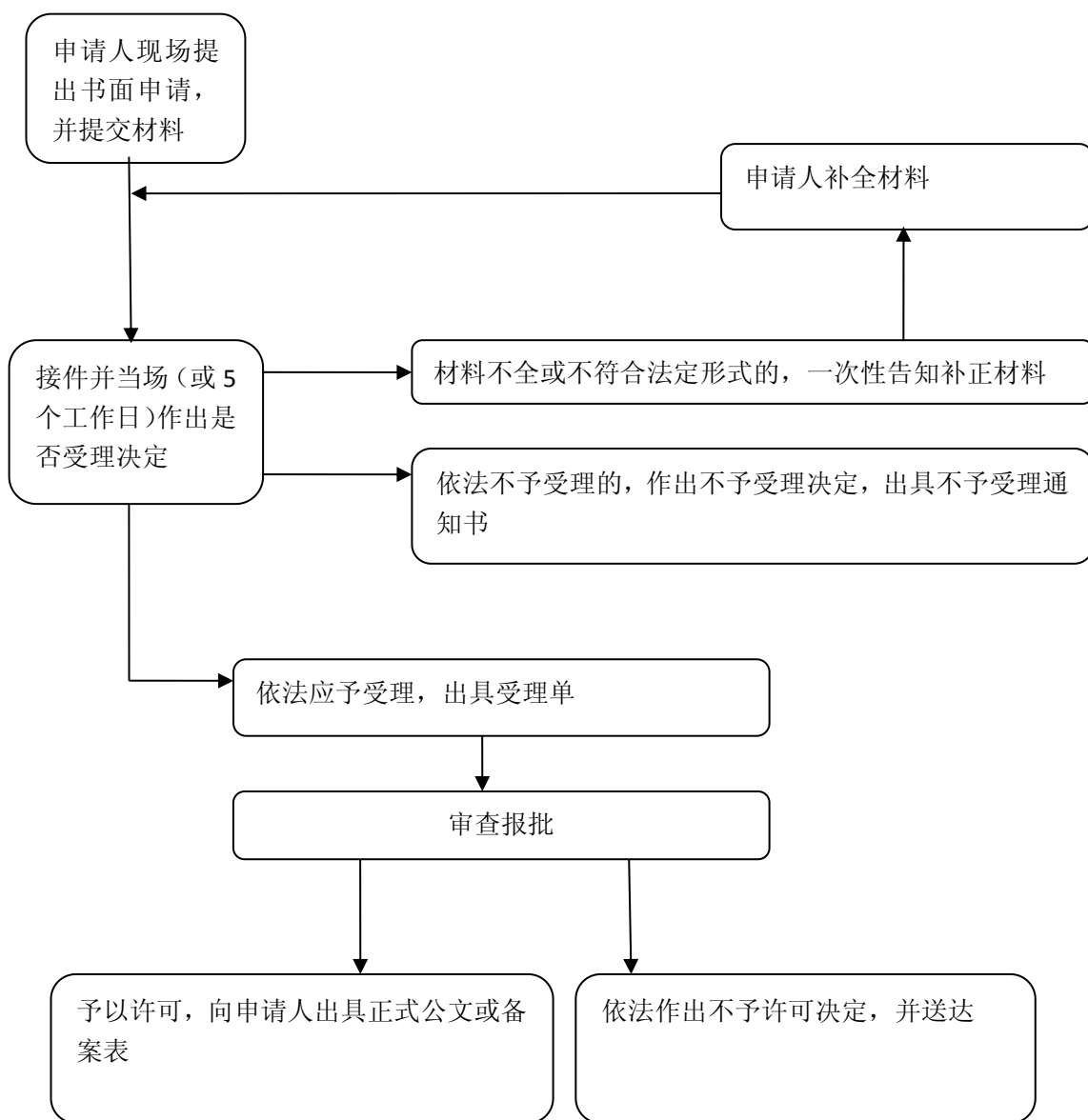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奉化支行办公室，联系电话：(0574)88528147。

中国人民银行宁海县支行办公室，联系电话：(0574)
65222212。

中国人民银行象山县支行办公室，联系电话：(0574)
65724007。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备案银行					
营业地址					
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 编号		
批准机关					
金融机构 标识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赋码 号码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未赋码				
授权经营结售汇业务的上级行名称					
上级行授权时间					
结售汇业务备案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公结售汇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对私结售汇业务				
银行结售汇统计 数据报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并入上级行报送 上级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行单独报送				
个人外汇业务监 测系统（备案对 私结售汇业务需 填写）	是否已满足网络接入和设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使用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用上级行代码登录 上级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用本行代码登录				
联系人员	职责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主管行长				
	部门负责人				
	业务联系人				
声明： 以上情况全部属实，如有不真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授权银行签章			备案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签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表仅适用于银行分支机构。
- 2、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银行营业网点无行政公章的，可以使用上级行行政公章替代，但其上级行需出具申请行无行政公章的说明材料。

二、银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二）受理机构

仅适用于总行。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其他银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如处于县（市、区），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支局申请，并逐级上报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审批。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三）决定机构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决定机构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其他银行决定机构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2. 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适当的风险识别、计量、管理和交易系统，配备开展衍生产品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

3.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规定。

(六) 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原件	1	纸质/电子	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业务操作规程，包括交易受理、客户评估、单证审核等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 2. 产品定价模型，包括定价方法和各项参数的选取标准及来源； 3. 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架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风险缓释措施、头寸平盘机制； 4. 会计核算制度，包括科目设置和会计核算方法； 5. 统计报告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渠道和操作流程。	银行应当根据拟开办各类衍生产品业务的实际特征，提交具有针对性与适用性的文件和资料。
3	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原件	1	纸质/电子		
4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格规定的 证明文件					
--	--------------	--	--	--	--	--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网络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国际收支处或二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 138 号金融大厦 2507 室，邮政编码 31504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185 号二楼服务大厅（外汇管理科），邮政编码 315800。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寺山路 173 号 6301 室，邮政编码 315300。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服务窗口。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长城路 1 号外汇管理部 405 室，邮政编码 3154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庄山路 38 号 203 室，邮政编码 3155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中路 91 号外汇管理部 501 室，邮政编码 315600。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

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金鹰路 43 号外汇管理部 407 室，邮政编码 315700。

网络提交：<http://zwfw.asone.gov.cn>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正式公文。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正式公文。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领取、邮寄或网络传输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与监督、投诉渠道

1. 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国际收支处，咨询电话：（0574）87058632、87058175。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86221822、86222362。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58585515、585855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62635524、62636847。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88528164、88528170。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65268521、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65711669、65725777。

2. 监督和投诉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

(0574) 87336169。

中国人民银行北仑支行办公室,联系电话:(0574)86221807。

中国人民银行慈溪市支行办公室,联系电话:(0574)
58585505。

中国人民银行余姚市支行办公室,联系电话:(0574)
62634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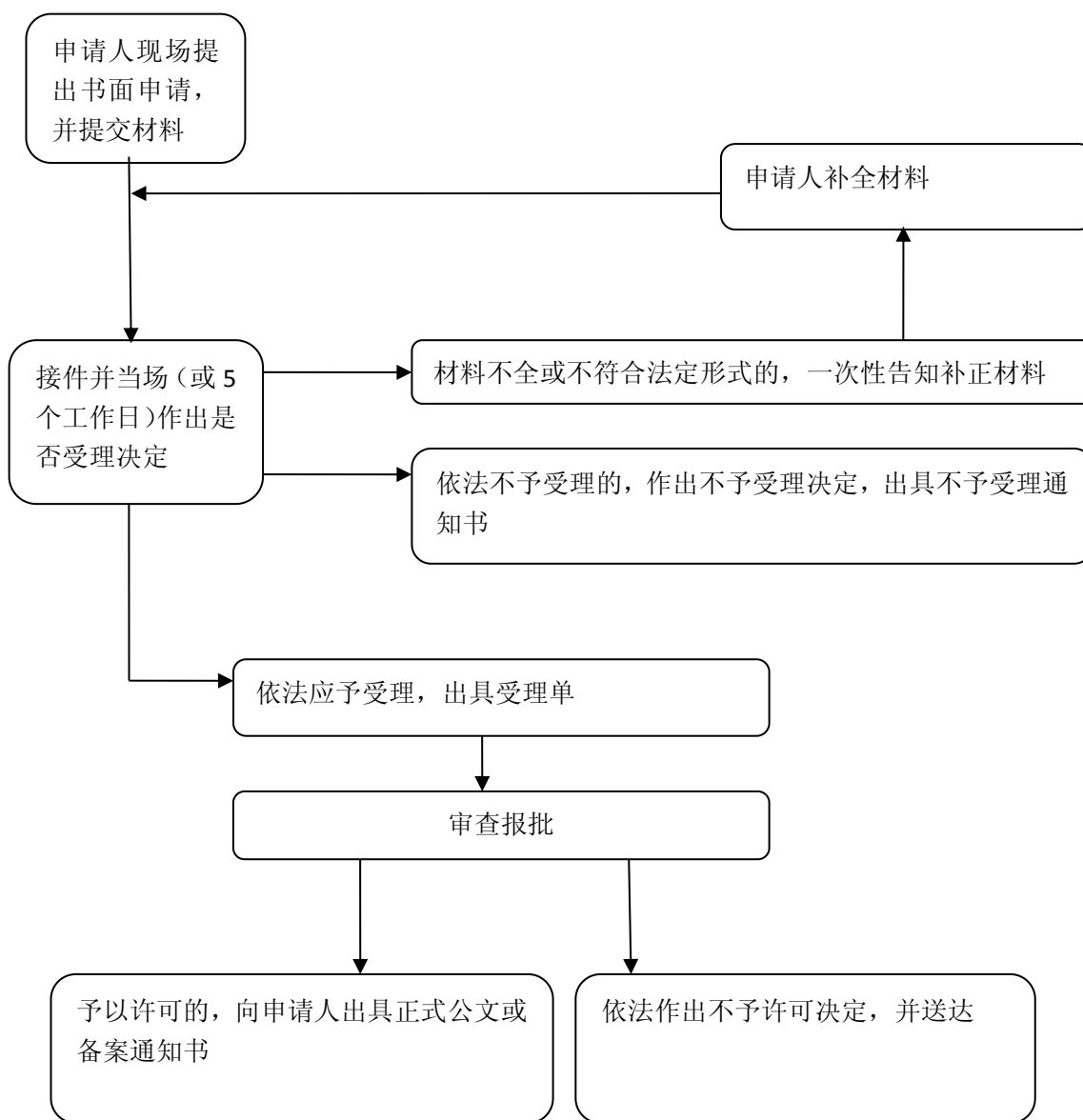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奉化支行办公室,联系电话:(0574)88528147。

中国人民银行宁海县支行办公室,联系电话:(0574)
65222212。

中国人民银行象山县支行办公室,联系电话:(0574)
65724007。

附录

基本流程图



三、银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62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如处于县（市、区），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支局申请，并逐级上报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审批。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可为境内银行总行或其分支机构。

1. 境内银行总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核准的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并已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 2 年（含）以上；

（2）近 2 年（含）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3）上年度外汇资产季平均余额在等值 2000 万美元（含）以上；

(4) 近 2 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为 B 级 (含) 以上;

(5) 具有完善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2. 境内银行分支机构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核准的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并已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 2 年 (含) 以上;

(2) 近 2 年 (含) 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3) 近 2 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为 B 级 (含) 以上;

(4) 取得其总行 (或总社) 授权。

(六) 申请材料

1. 境内银行总行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原件	1	纸质/电子	包括: 业务操作规程、内部职责分工、统计报告制度、风险控制措施、会计核算制度等	
3	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 范本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原件	1	纸质/电子		
4	上年度4个季度的外汇资产负债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境内银行分支机构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电子		
2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原件	1	纸质/ 电子	包括：业务操作规程、内部职责分工、统计报告制度、风险控制措施、会计核算制度等	
3	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范本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原件	1	纸质/ 电子		
4	总行（或总社）的授权文件	原件	1	纸质/ 电子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网络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国际收支处或二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 138 号金融大厦 2507 室，邮政编码 31504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二楼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185 号二楼服务大厅（外汇管理科），邮政编码 315800。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寺山路 173 号 6301 室，邮政编码 315300。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服务窗口。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长城路 1 号外汇管理部 405 室，邮政编码 3154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庄山路 38 号 203 室，邮政编码 3155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中路 91 号外汇管理部 501 室，邮政编码 315600。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金鹰路 43 号外汇管理部 407 室，邮政编码 315700。

网络提交：<http://zwfw.asone.gov.cn>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备案通知书；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备案通知书。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 审批结果
备案通知书。

(十三) 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领取、邮寄或网络传输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
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
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 咨询途径与监督、投诉渠道

1. 咨询途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国际收支处，咨询电话：(0574)
87058632、87058175。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外汇管理科，咨询电话：(0574)
86221822、86222362。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58585515、58585531。

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62635524、62636847。

国家外汇管理局奉化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88528164、88528170。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65268521、655869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外汇管理部，咨询电话：（0574）
65711669、65725777。

2. 监督和投诉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
（0574）87336169。

中国人民银行北仑支行办公室，联系电话：（0574）86221807。

中国人民银行慈溪市支行办公室，联系电话：（0574）
58585505。

中国人民银行余姚市支行办公室，联系电话：（0574）
62634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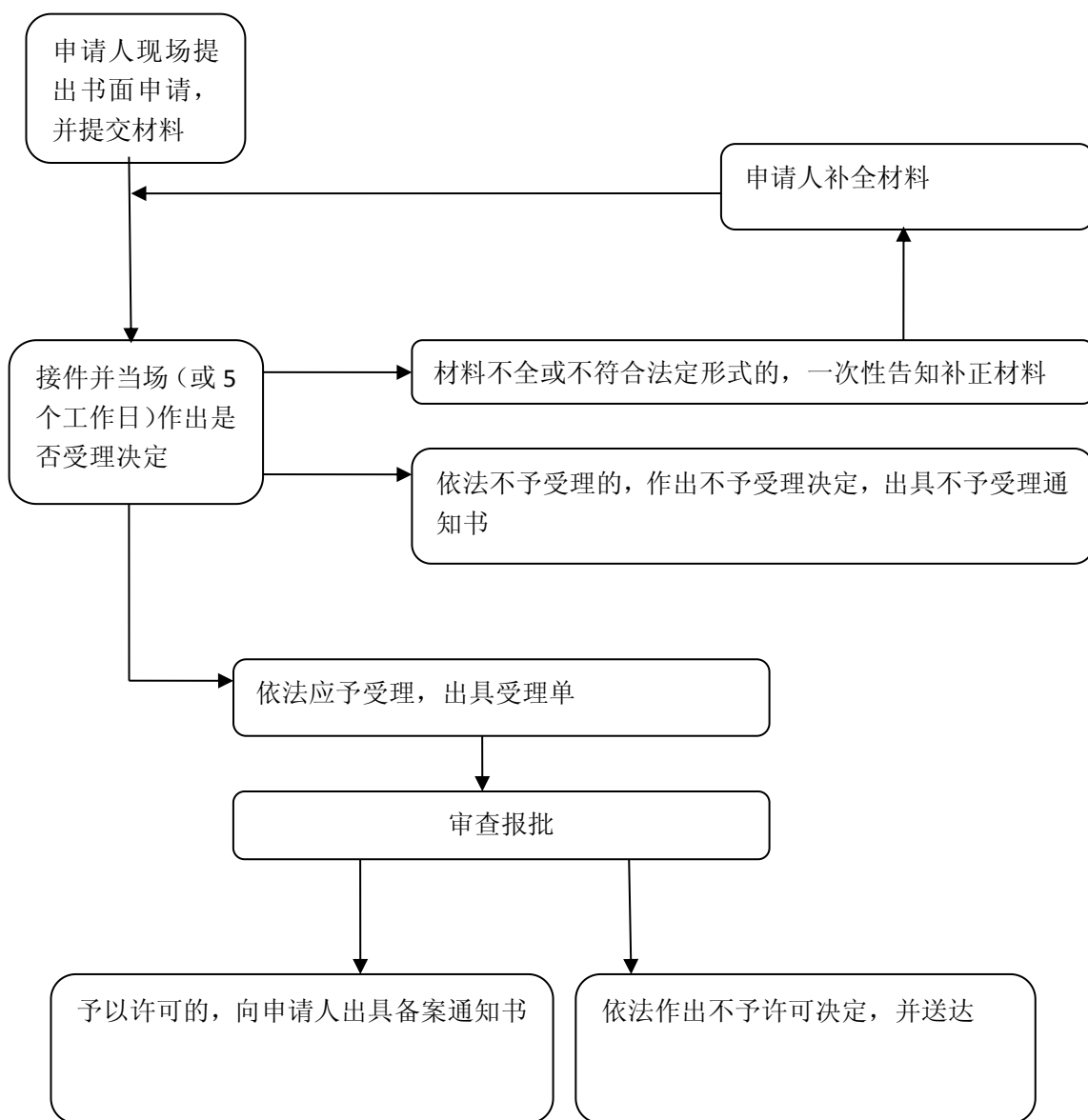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奉化支行办公室，联系电话：（0574）88528147。

中国人民银行宁海县支行办公室，联系电话：（0574）
65222212。

中国人民银行象山县支行办公室，联系电话：（0574）
65724007。

附录

基本流程图



四、外国银行分行头寸集中管理审批

(一)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二) 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三) 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四) 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 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外国银行分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获得其总行或地区总部授权。
2. 具备对头寸实施集中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以及技术支持。

(六) 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总行同意实行头寸集中管理的授权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银监会对外资金融机构在境内常驻机构批准书。	加盖单位公章	1	纸质/电子		

		的复印件			
3	该外国银行对头寸实施集中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以及技术支持情况说明。	原件	1	纸质/ 电子	外汇分局应实地走访集中管理行的营业场地,现场考察和验收其技术系统对该行头寸集中管理的支持情况。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网络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国际收支处或二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 138 号金融大厦 2507 室, 邮政编码 315040。

网络提交: <http://zwfw.asone.gov.cn>

(八) 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
5.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 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正式公文。

(十) 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正式公文。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领取、邮寄或网络传输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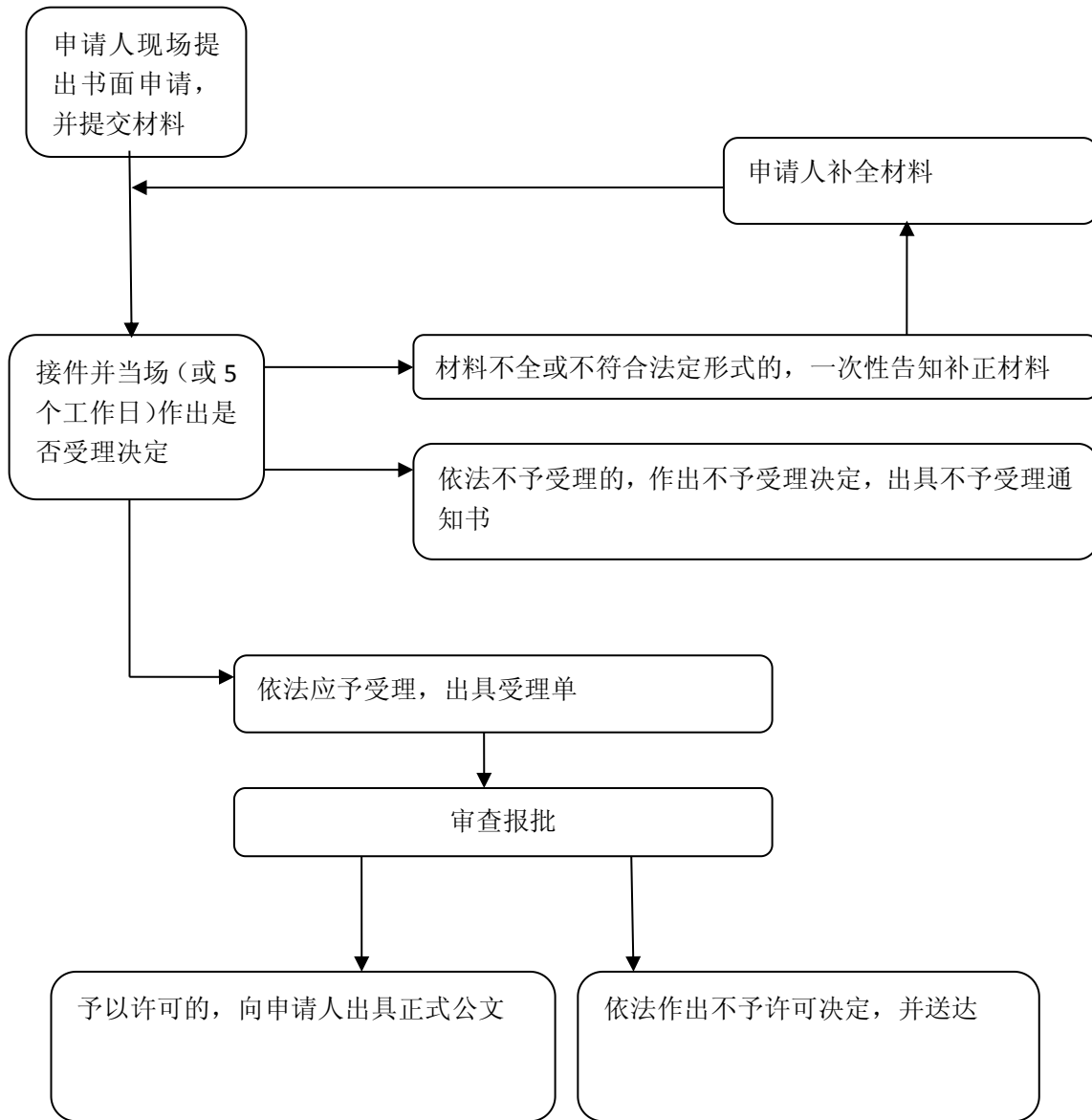
（十五）咨询途径与监督、投诉渠道

1. 咨询途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国际收支处，咨询电话：（0574）87058632、87058175。

2. 监督和投诉渠道。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574）87336169。

附录

基本流程图



五、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市场准入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20〕6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 境内非金融机构拟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资信状况良好。

②拥有 10%（含）以上的股权或控制权的机构与自然人，以及主要受益所有人的资信状况良好，且无犯罪记录。

③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④经营外币代兑业务 6 个月以上，期间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在申请资格前 6 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不少于 2000 笔，且兑换金额不少于等值 100 万美元。

⑤具有适合经营的固定场所及设施，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兑换业务操作系统，该操作系统需使用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

⑥承诺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量和兑换笔数不少于市场准入最低标准。

2.境内非金融机构拟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取得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2年以上，且拥有不少于5家获准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分支机构。

②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2000万美元。

③具备统一会计核算，集中管理营运资金、备付金，及时准确报送数据等能力，能实时监控所辖兑换特许机构业务办理情况。

④承诺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量不少于市场准入最低标准。

3.境内非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申请开办个人兑换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境内非金融机构具有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

②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③境内非金融机构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

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

④具有适合经营的固定场所及设施，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兑换业务操作系统，该操作系统需使用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

4.境内非金融机构拟经营批发调钞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取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2年以上。

②所辖兑换特许机构在不少于3个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

③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4000万美元。

④具有适合经营批发调钞业务的设施、办理系统和管理制度。

⑤承诺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量不少于市场准入最低标准。

（六）申请材料

1.申请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进入筹备期所需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拥有10%（含）以上的股权或控制权的机构与自然人，以及主要受益所有人的资信状况良好，且无犯罪记录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	原件	1	纸质/电子		

	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的说明材料					
4	经营外币代兑业务6个月以上,在申请前6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达到业务准入最低兑换笔数和兑换金额标准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5	经营代兑业务期间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申请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开办个人兑换业务所需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适合经营兑换特许业务的场所及其他设施的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电脑硬件、数据库设备情况,能够实时、完整监测与记录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活动的高清录像设备情况,审核境内个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的设备情况,以醒目中英文双语展示兑换币种和牌价的设备情况等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兑换业务操作系统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时办理兑换业务、备付金管理、会计核算、汇总统计、存储记录交易等功能情况,以及遵照个人结售汇相关规定对超限额及分拆等行为予以风险提示的功能情况等	原件	1	纸质/电子		
4	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规程,外币兑换牌价管理、备付金管理、现钞管理、会计核算、统计报告、风险及相关内控管理、凭证和档案印章管理等制度	原件	1	纸质/电子		
5	兑换业务操作系统满足以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技术条件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6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申请在全国范围内开办个人兑换业务所需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		

				子		
2	取得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2年以上,且拥有不少于5家获准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	原件	1	纸质/电子		
4	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2000万美元的证明材料,包括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个人兑换业务财务会计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5	具备统一会计核算,集中管理营运资金、备付金,及时准确报送数据等能力,能实时监控所辖兑换特许机构业务办理情况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6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4.境内非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申请开办个人兑换业务所需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境内非金融机构同意该分支机构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授权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境内非金融机构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	原件	1	纸质/电子		
4	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5	适合经营兑换特许业务的场所及其他设施的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电脑硬件、数据库设备情况,能够实时、完整监测与记录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活动的高清录像设备情况,审核境内个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的设备情况,以醒目中英文双语展示兑换币种和牌价的设备情况等	原件	1	纸质/电子		
6	兑换业务操作系统说明材料,内容包括	原件	1	纸质/电		

	但不限于：实时办理兑换业务、备付金管理、会计核算、汇总统计、存储记录交易等功能情况，以及遵照个人结售汇相关规定对超限额及分拆等行为予以风险提示的功能情况等			子		
7	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规程，外币兑换牌价管理、备付金管理、现钞管理、会计核算、统计报告、风险及相关内控管理、凭证和档案印章管理等制度	原件	1	纸质/电子		
8	兑换业务操作系统满足以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技术条件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5. 申请经营批发调钞业务所需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取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2年以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在不少于3个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	原件	1	纸质/电子		
4	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4000万美元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5	具有适合经营批发调钞业务的设施、办理系统及管理制度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6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网络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国际收支处或二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138号金融大厦2507室，邮政编码315040。

网络提交：<http://zwfw.asone.gov.cn>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并发放兑换特许证；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正式公文并发放兑换特许证。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兑换特许证、正式公文。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领取、邮寄或网络传输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

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与监督、投诉渠道

1. 咨询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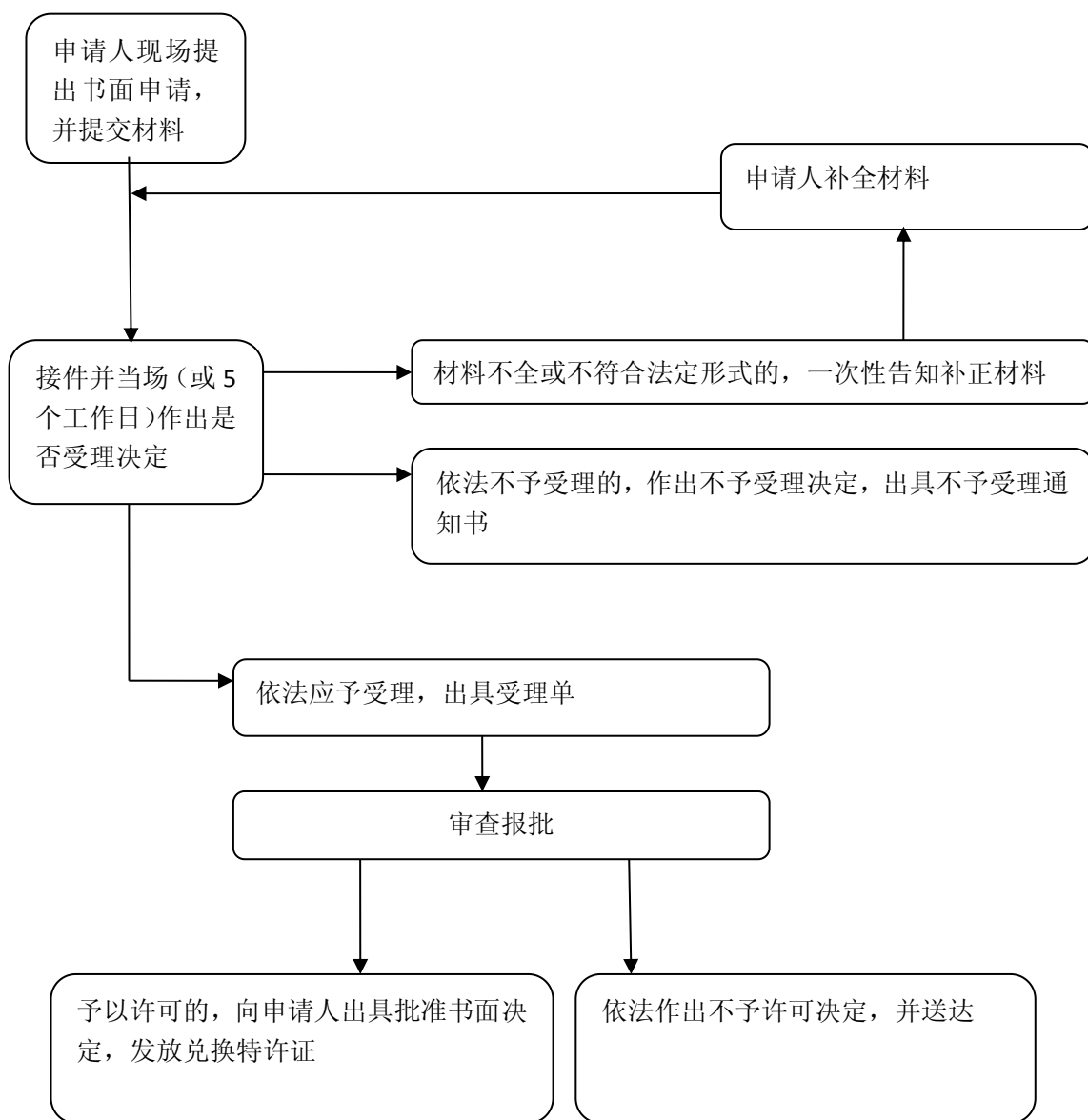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国际收支处，咨询电话：（0574）87058637、87058175。

2. 监督和投诉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574）87336169。

附录

基本流程图



六、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银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完成本外币转换后的“（外汇所有者权益+外汇营运资金）/外汇资产”与“（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人民币营运资金）/人民币资产”基本相等。

2. 以上数据按银行境内机构的资产负债表计算，不包括境外关联行。计算外汇资产可扣除部分政策性因素形成的外汇资产；计算人民币资产，应对其中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取结汇申请前四个季度末的平均数。营运资金和所有者权益不重复计算；人民

币营运资金是指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人民币营运资金(含结汇后人民币营运资金); 外汇营运资金是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外汇营运资金, 以及境内法人银行以自有人民币购买并在外汇营运资金科目核算的资金。计算外汇所有者权益时应扣除未分配外汇利润, 但未分配外汇利润为亏损的, 不得扣除。

3. 新开办外汇业务的中资银行或新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 首次可申请将不超过 10% 的资本金进行本外币转换。

银行购买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发展外汇业务的, 可依据实际需要申请, 不受前述第 1 和 3 项条件限制。

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对资本金币种有明确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 可不受前述第 1 和 3 项条件限制。

银行申请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六) 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本外币转换金额的测算依据	原件	1	纸质/电子		
4	相关交易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 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网络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

市分局国际收支处或二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 138 号金融大厦 2507 室，邮政编码 315040。

网络提交：<http://zwfw.asone.gov.cn>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正式公文。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正式公文。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领取、邮寄或网络传输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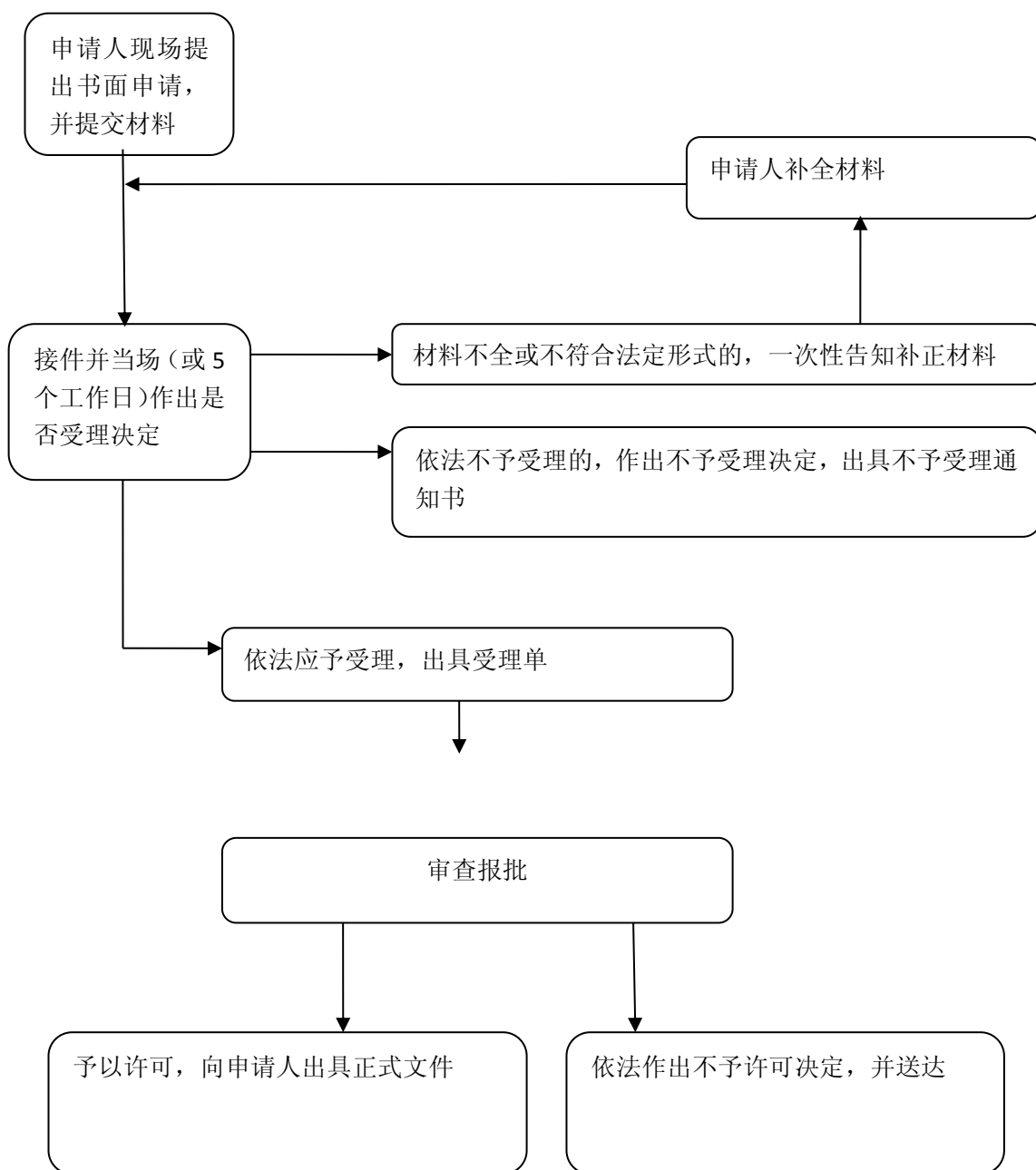
（十五）咨询途径与监督、投诉渠道

1. 咨询途径。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国际收支处，咨询电话：（0574）87058632、87058175。

2. 监督和投诉渠道。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574）87336169。

附录

基本流程图



七、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市场准入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16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银行总行（或外国银行分行主报告行），需有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的实际需求。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	原件	2	纸质/电子		见附表
2	可行性报告和业务计划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管理制度	原件	1	纸质/电子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网络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

市分局国际收支处或二楼综合服务大厅。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 138 号金融大厦 2507 室，邮政编码 315040。

网络提交：<http://zwfw.asone.gov.cn>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备案表；
5.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备案表。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备案表。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领取、邮寄或网络传输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与监督、投诉渠道

1. 咨询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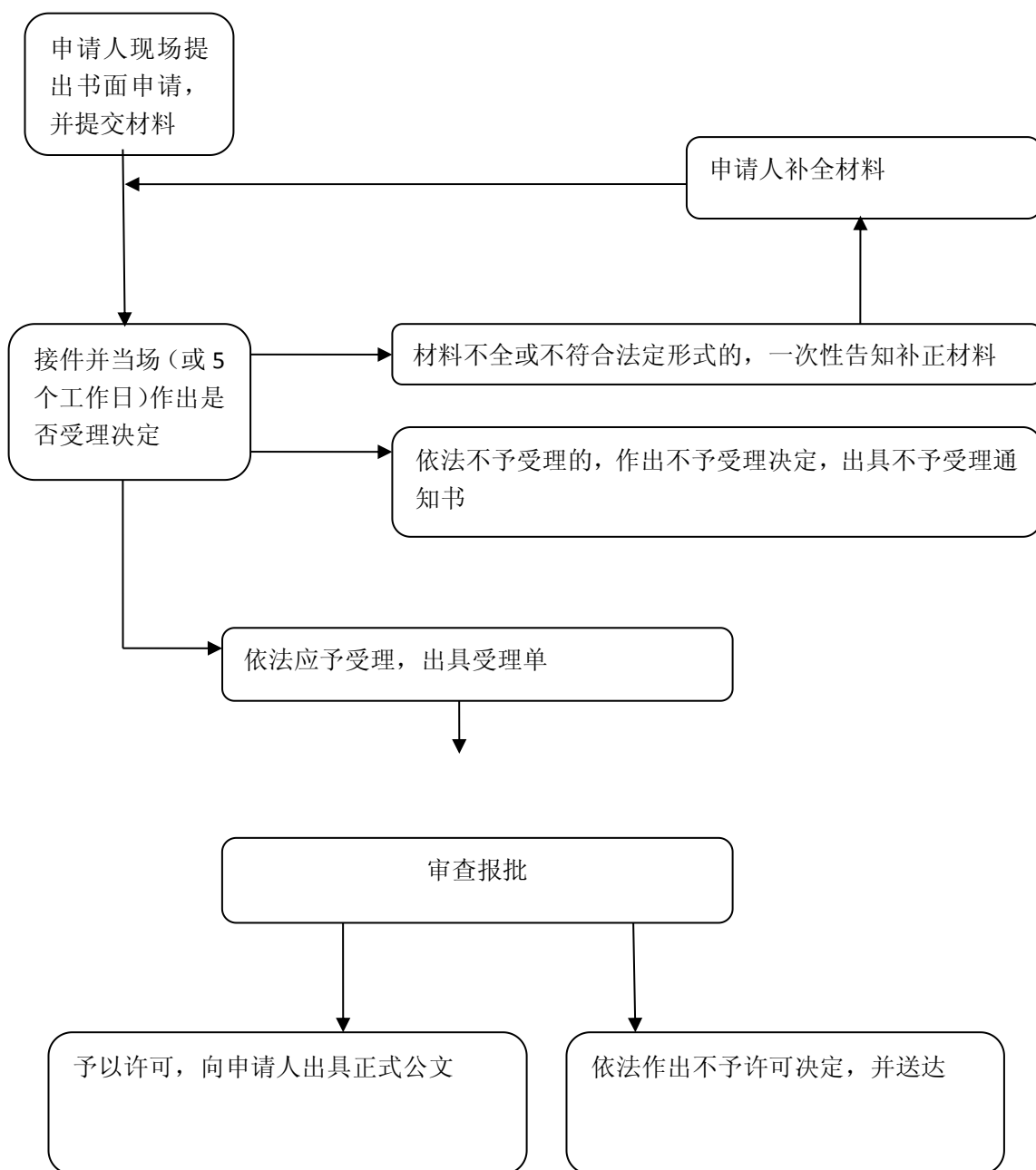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国际收支处，咨询电话：（0574）87058632、87058175。

2. 监督和投诉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574）87336169。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

备案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报告和业务计划书 <input type="checkbox"/>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管理制度				
联系人员	职责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主管行长				
	部门负责人				
	业务联系人				
<p>备案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情况全部属实，如有不真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银行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案意见：</p> <p>予以备案。自备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后你行可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p> <p>你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应遵照《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汇发〔2019〕16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外汇管理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注：

1. 本表仅适用于境内商业银行总行（或外国银行分行）。
2. 本表一式两份，分别由备案银行及其所在地外汇分局留存。
3. 备案银行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应与工商营业执照信息一致。